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漳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漳村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关于省属国有煤炭集团所属相邻煤矿矿区范围优化调整的意见》(晋自然资源发〔2021〕2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潞安矿区资源配置和提高矿井服务年限,进一步提升矿井开采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所属余吾煤业和漳村煤矿两座矿井矿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

矿界优化调整方案具体为:将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余吾煤业”)矿区东北部面积约4.17平方公里井田调整至公司所属漳村煤矿,依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西省沁水煤田屯留区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3〕60号)资源储量3170.7万吨。

上述方案中,漳村煤矿为公司的分公司,采矿权证载权利人为公司;余吾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采矿权证载权利人为余吾煤业。

依据经备案的储量核实报告资源储量,按照划出井田范围内评估

利用资源储量占余吾煤业采矿权全矿井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的比例分割，经余吾煤业公司测算划出井田范围对应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为11,180.86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双方交易协议确定基准日核算为准。

鉴于余吾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提请董事会决策授权公司与余吾煤业按照调整优化井田范围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账面价值作为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并完善矿界调整采矿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